

認識生命與召會

第一篇 三一神作三部分人的生命，為著完成神永遠的定旨

禱讀經文：弗三 10, 11 (週一)；耶二 13(週四)；詩三六 8~9(週六)

綱目分析：

大綱思路、關鍵詞句及經文	中(細)綱思路、關鍵詞句及經文
<p>壹 神永遠的定旨就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為著將來的永遠所定的永遠計畫—弗三 11：</p>	<p>一 神自己是祂永遠定旨的起始、起源和範圍—弗一 9： 1.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著一個團體人，以彰顯祂並代表祂—創一 26~27 2. 萬有都為神的定旨効力—羅八 28~29 二 神的定旨：得著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—弗一 9、11、22~23： 三 神的定旨是聖經裏專一的題目：要作出一班人和祂一式一樣—約一 12~13，約壹三 2 四 神的定旨應當成為我們的目的—羅八 28~29，提後一 9，三 10 五 神永遠定旨的完成：藉著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人裏—約三 15，羅八 29</p>
<p>貳 三一神作三部分人的生命，這思想貫穿整本聖經—創一 26~27，二 8~9、16~17，約三 16，二二 1~2：</p>	<p>一 神按祂的形像造人，目的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—創一 26~27，二 9，約壹五 11~12 二 神要作我們的生命，這是神心頭的願望—約一 4，十 10，弗一 5 三 為著完成祂的定旨，神要作活水的泉源，源頭—耶二 13 四 神聖的生命可視為神首要且基本的屬性—弗四 18，約五 26，約壹五 11~12，羅八 2 五 當我們以神作生命的泉源，祂就對我們成為神殿的肥甘、使人滿足的河、與生命的光—詩三六 8~9 六 三一神已經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，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—約一 14，十二 24，羅八 11： 1. 神的經綸惟有藉著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神聖的生命，才能完成—2、6、10~11 節。 2. 藉著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神就能完成祂的定旨—啓二一 9~10，二二 1。</p>

經歷與應用：

- 一 需要透徹的看見並認識生命與召會是主恢復的源頭與根基，這是與神永遠的定旨有關。生命乃是召會的內涵，召會乃是生命的結果與產品。神的定旨就是要得著召會，神要達到這個定旨的路就是藉著神作生命。
- 二 藉著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神就能完成祂的定旨，使祂得著祂自己團體的彰顯。為此，我們要向祂的分賜敞開，不向祂關閉，不轉離祂，卻是離棄一切的偶像，天天藉著晨興、禱告、禱讀、呼求主名、歡唱詩歌、活在靈中、跟隨靈，不斷的來到祂這活水的泉源這裏。當我們的靈向主是敞開的，心是轉向主的，並以神作生命的泉源，祂就對我們成為神殿的肥甘、使人滿足的河、與生命的光。當我們天天這樣不斷的吃喝享受主，祂就要充滿我們，使我們成為主的召會，主的身體，主的複製，主的豐滿。